

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度商丘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

来源：商丘市科学技术局 发布时间：2025-04-18 15:09:03 浏览次数： 22 次 【字体：小 大】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学技术局，各高校、科研院所，市直有关部门：

为持续贯彻落实创新驱动、科教兴市、人才强市战略，切实建强创新平台，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，提升技术创新能力，市科技局决定组织开展2025年度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和条件

（一）申报对象

依托单位为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具有服务产业创新能力的高校、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。优先支持工业企业申报，高校、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需与企业联合申报。

为避免创新平台的重复建设，加强科技资源的高效使用，已建有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新型研发机构、工程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，且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不得申报：

- 创新龙头等创新能力较强的企业已建有2家及以上的；
- 高校、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在相关领域已建有的；
- 存在严重科研失信行为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清单的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- 符合产业发展政策，掌握产业核心技术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（主要包括发明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、动植物新品种、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、药品注册证书等），研发技术水平处于本领域领先地位。
- 管理机构健全，开放交流、产学研合作、协同创新、成果转化等制度机制完善，人才凝聚力较强，研发投入保障有力。
- 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，必要的检测、分析等仪器设备总值500万元以上，相对独立的研究开发场地面积（中试基地面积）300平方米以上。
- 稳定充足的研发投入保障，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及结构合理、相对稳定的工程技术研发团队，取得显著的科研成果。

依托单位为企业的，上一年度销售收入原则上不低于2000万元，且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不低于200万元；研发投入低于200万元的企业，年销售收入小于2000万元（含）的、研发投入比例平均不低于销售收入的5%；年销售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，研发投入比例平均不低于销售收入的4%。人才队伍：结构合理完善、人员不低于20人，其中固定研发人员不低于60%，中级职称或硕士以上学历以上人员比例不低于20%。成果成效：近三年取得本行业（领域）自主知识产权1项以上（发明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、动植物新品种、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、药品注册证书等）。其中：固定研发人员中拥有高

博士学位的至少1人，近三年取得的发明专利包含授权发明专利，软件著作权仅适用于软件开发类企业，药企近三年需拥有至少1项药品注册证书。

依托单位为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的，应与市内相关领域重点企业联合申报，且具备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，近三年投入支持经费平均不低于200万元。人才队伍：结构合理完善、人员不低于30人，高级技术职称或博士学历以上人员比例不低于30%。成果成效：近三年，具有为同行业（领域）企业提供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的丰富经验及良好业绩，年度服务企业5家以上；或完成的对外产学研合作项目不低于5项，或自主获得的与申报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相关的知识产权成果（发明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、动植物新品种、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注册证书等）不少于6项。其中：共建企业近三年年度研发投入平均不低于100万元，成果成效中近三年在研发领域（成果转化成功案例、自主获得的知识产权成果分别不少于1项。

5. 近三年未发生环保、安全等责任事故，未出现司法、行政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行为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1. 申报单位填写《商丘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请书》、《商丘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》、《商丘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情况汇总表》，隶属于市直部门（单位）的通过市直部门（单位）推荐申报，其他单位通过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理部门推荐申报。

2.各主管部门将申报材料（一式两份）报送至市行政服务大厅科技局窗口统一受理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kyc@sqxy.edu.cn

三、报送时间及有关事宜

1. 报送时间：截至2025年6月20日，逾期不受理。

2. 报送地点：教务部大办公室 G404

联系方式: 0370-3552598

 [附件一：商丘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请书](#)

 [附件二：商丘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](#)

附件三：商丘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情况汇总表